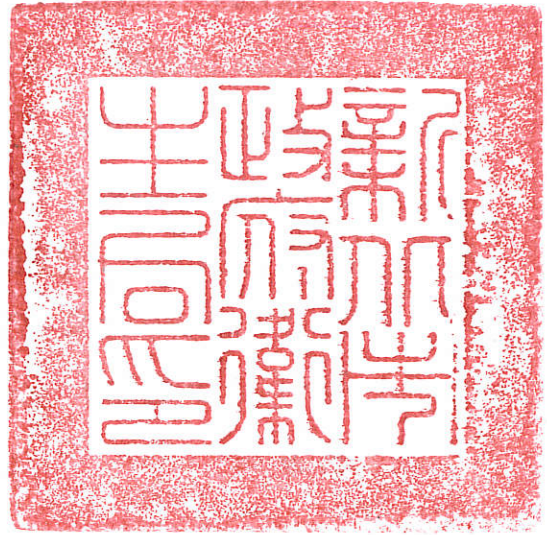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心字第1082271767號  
附件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度「新北市  
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」計畫說明1  
份



主旨：公告109年度新北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事項。

依據：109年度新北市飲酒減量醫療戒治服務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計畫期間內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備有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（下稱管理系統），且治療團隊包含精神科專科醫師、護理人員、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人力，皆得與本局締約。

（一）經衛生福利部評鑑或本局督導考核合格，並設有精神科門診或精神科病房之醫院。

（二）經本局督導考核合格，並設有精神科門診之診所。

（三）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戒治醫療機構。

二、計畫期間：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（一）自願接受酒癮治療，並符合本國中央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（含經各網絡單位轉介者，但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）。

（二）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者。

（三）緩刑附帶條件、禁戒處分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、受酒駕



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等，且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（不含清寒證明）之經濟弱勢者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含住院、初診、門診（複診）、個別心理治療、團體心理治療、家族治療及個案管理服務等。

五、服務經費如已透過本案申請，則不得重複向其他經費來源申報或向服務對象收費，一經查獲重複收費屬實，將全額追回重複收費之給付金額，經費核銷方式及其他規定詳如計畫說明書。

局長 陳潤秋

